

我國有機農業發展與政策推動

「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農業部近年依法推動相關產業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底，有機農業面積 11,700 公頃，相較 108 年法實施前，成長達 94.24%。近年社會大眾對於食安、健康及生態永續的觀念逐漸提升，有機農業在全球受到更多政府、農民及企業的重視與支持。本文謹就政府推動有機農業之方向，供各界參考。

董彥（農業部農糧署科長）

壹、前言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各國極力在各種產業當中尋求淨零減碳的解方，國際多數先進國家在農業生產方面則大力推展有機農業。在我國，主管機關依法推廣的有機農業包含經過第三方驗證通過的有機驗證及未經驗證的友善環境耕作（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3 條、第 4 條）。綜合我國有機農業促進法和國際有機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l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對有機農業的定義，簡單來說，有機農業就是一種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不依賴合成化學物質，運用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管理，除可生產安全、優質的農產品供應消費者外，亦可降低對環境造成之衝擊的農業生產方式。自 10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提出新農業政策，其中「推廣友善環境耕作創新推動方案」，加以 108 年「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施行，再依據該法第 5 條以

每 4 年滾動修正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對促進我國有機農業永續發展有全面向的監督管理及輔導措施，不僅增進有機農產品品質，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兼顧生產者及消費者權益，並達到環境有機生態、農民有機生產及消費者有機生活之目標。

我國有機農產品認驗證之法源始於 96 年制定的「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國內有機農產品的認驗證制度有了一套可與國際各先進國家有機管理制度接軌的規範，並在其後

數年間，我國單方認可世界 22 個國家的有機同等性，這 22 個國家的有機農產品在該國驗證通過後即可以有機名義輸入臺灣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然而我國驗證通過的有機農產品卻因不被這 22 國家認可有機同等性，無法直接輸至該國以有機販售，對於我國有機產品市場的開拓及有機農業的發展相當不利。有鑒於此，行政院研議「有機農業促進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公布後一年（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除了補強 96 年原來舊法在產業發展輔導的不足，以及修正管理規範缺乏彈性的內容外，更針對與國際有機同等性及境外驗證規定進行大幅度的優化。

貳、有機農業促進法概述

「有機農業促進法」分為 6 章 42 條，其架構第一章總則（3 條）－闡明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名詞定義；第二章有機農業推廣（7 條）－政府對有機農業推動發展及其相關輔

導的面向及工作；第三章認證及驗證機構管理（4 條）－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相關規範；第四章有機農產品管理（12 條）－有機農產品品質、標示、廣告規範、相關查驗、違規產品之處置、檢舉獎勵；第五章罰則（10 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違法廣告得為之處置、公開違法者資料；以及第六章附則（6 條）－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可國家之處置、本法與農產品生產驗證管理法之銜接事項。

有機農業是一種同時重視農業生產與環境永續發展的農業生產方式，從該法的部分條文可得初步的了解：

- （一）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第 1 條、立法目的）。
- （二）有機農業係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

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第 3 條第 3 款有機農業定義）。

所以，有機農業促進法不僅對有機農產品認證系統及市場進行管理，維護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之外，更是一部基於維護整體生態環境平衡並維持農業永續發展而制定的法律。

參、國內有機農業相關措施目前執行成效

一、擴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農業部先前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為重點政策項目之一，截至 113 年 9 月底，國內已通過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計 21 家，通過有機驗證面積 19,694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47 家已通過審認，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6,812 公頃，合計面積 26,506

論述》專論 · 評述

公頃，占國內耕地比率 3.4%。

二、建立農民生產支援體系

(一) 為擴大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部自 106 年起開辦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補貼，並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制定「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辦法」，按生產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生態保育獎勵給付 3 萬元；倘為有機轉型期，則除生態保育獎勵給付外，額外再給予農業生產補貼，依作物別不同，每年每公頃補貼 3 至 5 萬元，農友合計可領到補貼 6 至 8 萬元。生態保育獎勵於有機轉型期水產養殖方面，每年每公頃 8 萬元；對從事有機畜產生產者，在有機轉型期土地按畜牧場登記面積每年每公頃給予 24 萬元。有機轉型期生態獎勵補貼最長三年。轉型為有機驗證土地後，則每年皆可申請。友善環境耕作土地

得申請維護生態保育獎勵，每年每公頃 3 萬元，同一土地獎勵期間最長三年（附圖）。統計至 112 年底，友善環境耕作 5,131 公頃、有機及有機轉型期 17,365 公頃，合計協助友善環境耕作、有機、有機轉型期驗證獎勵及補貼受益農戶約 9,495 戶。

(二) 輔導有機農友、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民團體、農企業等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辦理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原則上政府補助 90%、農

民自付 10%，有效減輕農民驗證負擔，加速推動有機農業。

(三) 協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經營者改善溫（網）室生產設施，目前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 為原則，期能降低天候風險，並有效阻隔蟲害及降低鄰田污染，提升生產效能，穩定供應有機農產品。

(四) 輔導農村社區通過有機驗證之大專業農、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提供農機具及加工設備等產銷設備補助，個別農民補助售價

附圖 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耕作獎勵及補貼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

1/3，共同使用者補助1/2，期提升生產效能及擴大產量，促進農業生產機械及自動化，降低天候風險，穩定供應有機蔬果。112年有機農業補助搭設溫網室設施7.99公頃及購置生產加工農機具291件。

- (五) 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推廣有機質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目前辦理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適用肥料補助，每公斤補助3元，每公頃最高補助10公噸，計3萬元。另補助微生物肥料每公頃最高補助5千元，及自109年起生物性防治資材每公頃最高補助由原5千元提高至1萬元，並新增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每公頃補助5千元。

三、擴大有機農業經營規模，發揮產業群聚效應

- (一) 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協助專區場域規劃、農路及灌排水設

施、蓄水池等基礎環境工程，以發揮產業群聚效益，減少鄰田污染風險。

- (二) 訂定「有機集團栽培區環境改善公共工程補助原則」，納入國營事業所屬農場（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農地）為補助對象。輔導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3處合計222公頃；另有有機集團栽培區27處，合計1,458公頃。

四、推動學校午餐及軍隊團膳使用有機食材

- (一) 協助學校午餐食材供應或團膳業者充實有機食材處理設施，建置有機食材供應體系，由校園帶動家庭有機蔬菜健康消費。112學年度有21縣（市）、3,092所學校，每週食用有機食材達255公噸（以有機蔬菜為主）。
- (二) 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截至112年12月底

止，累計採購有機蔬菜約1,628公噸，占採購比重13.3%。

五、拓展有機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及教育推廣工作

- (一) 積極協助農民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輔導零售通路設置有機農產品專櫃243處，設置有機農夫市集16處，建立有機農場電子商店112家，其中97家已建構有機農產品QR Code，方便手機APP線上查詢。現有104家有機之心美食餐廳、485家綠食宣言行動餐廳、門市使用有機食材，另輔導10家企業員工餐廳轉型，以開拓外食族群有機消費。
- (二) 持續推動有機食農教育，深入各級學校、幼兒園、社區共食及樂齡中心、通路賣場、機關團體與企業等，宣傳有機生活態度與觀念，113

年至 9 月底已辦理校園與機關團體有機食農教育課程 414 場次以上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六、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檢查

(一) 為落實國內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管控，農業部每年針對田間及市售有機產品辦理產品標示檢查 3,300 件、品質檢驗 2,200 件以上之抽驗目標，並訂定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標準作業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業部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查驗工作。112 年辦理市售有機產品品質檢驗合格率 99.2%；標示檢查合格率 99%。另 112 年有機畜產品及加工品品質檢驗及市售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均合格；市售有機水產品品質檢驗及標章查驗合格率 100%。

(二) 產品標示檢查、品質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均由轄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通知業者 1 日內下架及 10 日內完成回收，並約談業者後，按相關事證依法查處，查驗結果按月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針對違規產品之驗證經營業者，由驗證機構查明違規原因及提具改善措施報告，並即啟動不定期追蹤查核，按違規情節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處以暫時中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七、進口有機農糧產品管理

我國與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巴拉圭、英國（按簽約日期先後排列）等 8 國完成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我國驗證通過之國產有機農產品可直接輸銷至該國市場以有機名義販售。後續將逐步開拓國產有機農產品外銷市場，以帶動有機產業成長。

八、有機水產執行成效

為利水產品有機驗證管理及相關規範修訂參考，辦理「有機水產品稽核員教育訓練」，及委託技術專家評估有機驗證基準及品項，共同輔導國內養殖業者從事有機產業經營，協助解決面臨有機種苗、飼料及環境等問題。為符合有機驗證基準及考量我國養殖魚種特性及市場規模等，目前公告有機水產動物主要有臺灣鯛、海鱸、石斑、鱸魚、虱目魚、文蛤、蜆、白蝦、香魚等 9 項魚種之驗證品項，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可行性，擴充有機驗證魚種，拓展有機水產品市場。目前已有蜆、白蝦、臺灣鯛及龍膽石斑等水產動物品項通過有機驗證。

九、有機畜產執行成效

112 年有 4 家有機畜產品經營者及 2 家有機畜產加工品業者通過驗證，以蛋雞或肉雞為主。另於 104 年及 106 年分別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豬隻友善飼養系統」之定義

與指南供產業參用，至 112 年計有 58 家蛋雞場通過友善生產系統認證；至有機畜牧場補助，依畜牧場登記面積每公頃補助 24 萬，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之畜產農戶補助驗證費用（含檢驗費）9 成，其中檢驗費以有機畜產品驗證單位抽驗之產品及飼料為限，共 4 家業者受益。

肆、有機農業實施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

農業部針對上述的政策和措施，目前實施重點和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重點工作項目

（一）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

輔導農村社區通過有機驗證之大專業農、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改善農機具等產銷設備、設置溫（網）室生產設施。

（二）改善有機集團栽培區及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依農村區域性產業條件，輔導發展有機集團栽培

及促進區，辦理公設及自設有機集團栽培區場區規劃、整地、改善農路、灌排水設施、蓄水池、綠籬、環境綠美化等基礎環境工程。

（三）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輔導農村社區通過有機驗證、轉型期及友善環境耕作之大專業農、農戶、產銷班、農民團體等，協助有機（轉型期）驗證費用，辦理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擴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四）推廣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輔導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選用製程及品質經審查公告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改良土壤理化性質，建立作物良好生長環境，提高作物品質，增進農民收益，並帶動國內肥料製造業者生產優質肥料，以國產農牧副產物為製肥原料，協助循環利用國產農牧副產物，維護有機農業產業永續發展。

（五）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

擴大花東有機農業與友善耕作面積，發展花東特

色有機農作、建置花東有機農業促進區，農業生產、加工、儲藏、銷售增值科技化。

（六）設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

於花蓮建置亞洲第一座（全球第五座）有機農業研究中心，致力於「生態有機農法」及「原民有機技術」等多項新興先驅性研發與技術建立。並與國際有機農業接軌，成為與各國交流合作與參訪基地，提升臺灣在國際研究上的能見度，並引領我國有機農業的發展與升級。

（七）辦理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及檢驗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及檢驗等相關工作。

（八）辦理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辦理有機水產品標示查核及檢驗等相關工作。

二、113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下頁附表）

論述》專論 · 評述

伍、未來發展與願景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係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規定，以發展有機國家為目標，每四年推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針對有機農業生產、規劃、行銷、驗證、研發、獎勵及補貼等相關工作進行推動，該方

案定位於中長程計畫，係為與有機農業推廣各層面符實執行，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作業編列中長程計畫得有所依循，支持我國生態耕作方式。

透過促進有機農業發展，減少農地使用化學農藥與化學肥料，進而保護環境生態及適應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以及減

少糧食浪費，是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方法之一，對農業碳匯及生態服務價值具重要影響。在全球氣候變遷與新冠疫情等國際環境因素影響之下，臺灣民眾更加重視企業在永續發展議題上的成果，各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CSR）與企業永續目標（ESG）相關資訊的揭露，成為評估企業永續發展的指標。同時政府部門和非政府組織將相關措施也納入企業應公開揭露的訊息，這些都讓臺灣企業提高了投入 CSR 與 ESG 活動的動機與誘因，並成為促進有機農業發展的新契機。

參考文獻

1. 農糧署全球資訊網 / 有機農業，網址：<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262>
2.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網址：<https://epv.afa.gov.tw/>
3. 有機農業推動中心（2022），BioFach 2022 – 全球有機主力市場的消費者調查。
4. 農業部，2024-2027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

附表 113 年度辦理工作項目及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94,024	1,000,880	293,144
一、農村再生基金	1,041,300	868,648	172,652
（一）農糧署－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038,800	866,148	172,652
1.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	20,338	338	20,000
2. 改善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環境設施	62,048	2,048	60,000
3.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	956,414	863,762	92,652
（二）農業部－有機畜產品標示查核及檢驗	2,500	2,500	0
二、農業發展基金	80,000	78,750	1,250
（一）農業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	80,000	78,750	1,250
三、公務預算	172,724	53,482	119,242
（一）農糧署	131,075	44,405	86,670
1. 發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	125,000	39,830	85,170
2. 發展有機農業	6,075	4,575	1,500
（二）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建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生產模組化系統	16,697	2,077	14,620
（三）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有機研究中心	24,952	7,000	17,952

說明：本表 113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係法定預算數，農村再生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則為預算案編列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